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变更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单责任期间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必须更改预订行程，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预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以及其在旅行开始后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境内居住地或工作地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旅行费用：

- 一、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
- 二、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 三、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或罹患疾病需医疗运送、返送或住院治疗；
- 四、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 五、旅行出发后，旅行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本项下保险金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项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项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二、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订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三、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 四、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要更改此次旅行；
- 五、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旅行出发地、旅行途径地或目的地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第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旅行变更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赔偿申请书，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

- 一、保险单或保险人所出具的其他保险凭证；
- 二、事故证明；
-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
-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相关的旅行费用明细及证明；
- 六、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条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火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及轮船（包括渡轮）。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